

根据 2017 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的税目设置、税则号列的调整及优化需要，海关相应调整了部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号。现就涉及商品编号调整后的填报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口收货人申报进口磺胺甲噁唑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 29359000.35。

二、进口收货人申报进口税号 90011000 项下的光导纤维、光导纤维束及光缆时，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应填报 90011000.01，其他单模光纤应填报 90011000.02，光导纤维束、光缆及其他光导纤维应填报 90011000.90。

鉴于“其他光导纤维”商品编号 90011000.09 已并入 90011000.90，进口收货人在办理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欧盟的其他光导纤维的进口申报手续时，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出入境

松松松松松松松松松松 // \ 接化物通平单\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81

